

证券代码：837455

证券简称：邦盛北斗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广东邦盛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彭文斌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铭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黎敏华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,占公司股本的0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郭长青先生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,占公司股本的0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欧文英女士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,占公司股本的0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审议并通过:

提名胡嘉燕女士为公司监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,占公司股本的0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冼敏仪女士为公司监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,占公司股本的0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钟培盛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新任董事个人履历：

郭长青，男，1983 年 7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；本科学历。2005 年 8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职于中山市南光置业开发有限公司，任会计；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中山市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发展有限公司，任会计主管；2015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就职于广东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任财务负责人；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9 月就职于中山市宇宏住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任会计主管；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就职于广东粤皖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，任财务负责人；2025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邦盛北斗科技股份公司任财务负责人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

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邦盛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广东邦盛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广东邦盛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决议》

广东邦盛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9 日